

南川农委发〔2026〕2号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培训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农业农村部有关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最新部署，落实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化、实效化，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6—2028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任务概况

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、乡村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，开展分层分类培育。培育对象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、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为主，兼顾没有接受过技术、技能培训的农业农村从业人员。注重精准遴选、按需施训。培育内容包括综合素养、专业技能、能力拓展三大模块，总学时不少于 40 学时（每学时 45 分钟），其中实践教学学时占比不低于专

业技能学时的 50%。培训须纳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，强化线上学习与线下实操结合，推广使用“云上智农”等数字化平台。

二、培训机构职责

1. 负责培训需求调研、学员遴选、教学组织、考核评价及跟踪服务等工作；

2. 制定科学可行的开班计划与教学方案，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实施；

3. 严格按模块化课程要求配置师资、教材及实践教学资源，确保培训质量；

4. 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，并按要求录入学员信息档案；

5. 提供不少于 1 年、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服务，服务覆盖人数不低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%。

三、服务年限

服务年限 3 年，即从 2026 年至 2028 年。每年根据培训需求签订委托培训合同。

四、申报对象

凡属我区，经教委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委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教育或培训资质，成立时间不

少于3年；

2. 拥有固定教学场所及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设施设备（包括多媒体教室、实践基地、消防监控设备等）；

3. 配备专职教学管理团队及符合要求的专兼职师资；

4. 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，信用状况良好，需提供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记录；

（1）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结果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，内容包括“信用信息”查询结果、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查询结果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查询结果和“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”查询结果。

（2）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，内容为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查询结果。

5. 具有农民教育培训经验者优先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机构资质证明文件；

3. 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、纳税及社保缴纳记录；

4. 信用承诺书（格式见附件1）；

5. 实施方案（包括培育主题、课程设计、师资配置、实践安排、经费预算等）；

6. 培训机构自评表（附件2）；

7. “信用中国” 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 查询结果截图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七、认定程序

1. 资格初审；2. 专家评审；3. 区农业农村委审定；4. 社会公示；5. 签订服务协议。

八、申报时间

请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16:00 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教育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安小莉，联系电话：13996878026。

附件：1. 信用承诺书

2. 培训机构申报条件自评表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